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宣傳罷免活動事件，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1 年度處字第 0003 號裁處書（發文日期字號：111 年 3 月 2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67 號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2 選區）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發布「反惡罷、監票去！早安！希望有空的人可以結伴前往自己的投開票所監票，建議攜帶可上網手機、手電筒、行動電源，現場主要任務為拍照錄影蒐證、避免衝突並尋求員警協助、通報主任管理員處理…（略）」等圖文（下稱系爭貼文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56 條第 2 款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系爭貼文標題係提醒民眾共同協助監督投票正常進行，未針對任何候選人、政黨、圖騰、文宣為提倡、限制人民選舉權之效果，難謂有何變動人民選舉意向之情事，主要訴求民眾理性投票，維護投票所秩序，避免過於激化對立之效果，反與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立法意旨不謀而合。原處分書面未說明判斷標準，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貼文違規情節，原處分可認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，具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訴願人臉書貼文標題「反惡

罷、監票去！」，已強烈表明其反罷免意思表示，且呼籲民眾結伴前往自己的投開票所監票，對投票人之投票意向具有相當之影響力自不言而喻。訴願人為現任臺中市議員，應知悉投開票所監察員執行監票規定，且投票當日均未接獲訴願人所稱違法情事，訴願人未循正常程序反於臉書貼文干擾罷免投票之進行，且處分書係以臉書貼文為裁罰判斷準據，故訴願人主張違反明確性原則之瑕疵實難成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或罷免活動。違反者，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參照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，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，至其態樣為何，並非所問。上揭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。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，乃指投票日當日（凌晨零時起），即不得為任何宣傳，本會 98 年 1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09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本案訴願人陳稱系爭貼文非營造投票「當日」支持、罷免特定政黨、候選人等云云。據新聞報導及民眾檢舉截圖，系爭貼文原係使用「反惡罷 監票去」等文字，之後又重新編輯為「監票去」並刪除「反惡罷」三字，訴願人接受媒體採訪時，自承乃其臉書粉絲專

頁小編一時不察所致，遂重新編輯，如經選委會認定該貼文內容違反選罷法規定，願承擔所有罰則。復訴願書內敘述系爭貼文卻使用「反惡霸」等字，與原文不同，顯見訴願人亦意識到「反惡罷」三字有投票日宣傳反罷免疑慮，而將貼文內容重新編輯，並於訴願書內自行更改系爭貼文原使用之文字，應認訴願人主觀上縱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，乃有過失。

- 四、又罷免案之投票權人得就罷免案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兩種意思表示而為圈選，系爭貼文強烈表明其為反罷免之意思表示，並鼓勵民眾前往投票所監票，對閱讀貼文者而言不免有呼籲投票權人圈投「不同意」之宣傳效果。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監督投開票流程有無違法情事，為選委會遴派之監察員法定職務，且監察員係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兩方推薦，應已可使投開票程序更加公正透明，然訴願人籲請民眾「攜帶可上網手機、手電筒、行動電源…拍照錄影蒐證…」鼓勵民眾協助監票，反而可能更加激化不同立場支持者之情緒，造成干擾投票秩序，並妨礙警察執行勤務，實與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為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立法意旨相悖。此由系爭貼文於投票日上午貼出，不到一小時已有千人按讚，並引致網媒質疑報導，而擴大其傳訊內容及對象，故客觀上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，系爭貼文實不無產生

擾動選民情緒及干擾投票秩序之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裁處 50 萬元罰鍰，經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。